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1,18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182,63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包胜军、周娟、乔丹龙、李小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44.9亿元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44.9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海上风电项目	4.42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14-16MW
陆上风电项目	40.48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3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赟

独立董事：周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j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84,937,589.1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上诉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已进入二审程序，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前期情况

公司因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利”，被告一）、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利”，被告二）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84,937,589.1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嘉兴中院已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25）浙04民初49号，判决结果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诉讼本次进展情况

因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浙04民初49号民事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相关通知，该上诉案件已获受理，案号为（2025）浙民终1012号，定于2025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CoolMPS测序技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受让与关联方相关共有专利并进行授权收入分成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MGI US LLC（以下简称“MGI LLC”）及Complete Genomics,Inc.（以下简称“CGI”）与Swiss Rockets AG（以下简称“Swiss Rockets”）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将公司的CoolMPS测序技术（以下简称“CoolMPS”或“无损碱基测序技术”）及通用测序技术（含stLFR和cLFR等所涉及测序仪、芯片及建库试剂等产品所需底层技术，以下简称“通用测序技术”）有偿授权给Swiss Rockets。在亚太及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Swiss Rockets将获得CoolMPS测序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秘密（Know-How）及商标的独占许可，并在上述区域内获得通用测序技术的普通许可，但均仅限用于CoolMPS产品领域。MGI LLC及CGI将负责CoolMPS测序技术转移、产品研发及商业化技术支持，Swiss Rockets负责CoolMPS测序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活动。

公司及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大研究院”）作为共同转让方，拟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受让由本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共同持有的部分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相关专利权，并按《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就CoolMPS测序技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受让与关联方相关共有专利并进行授权收入分成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就CoolMPS测序技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受让与关联方相关共有专利并进行授权收入分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汪建先生、牟峰先生、余德健先生、刘龙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15点0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CoolMPS测序技术签署授权许可 协议暨受让与关联方相关共有专利 并进行授权收入分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公司”）全资子公司MGI US LLC（以下简称“MGI LLC”）及Complete Genomics,Inc.（以下简称“CGI”）与Swiss Rockets AG（以下简称“Swiss Rockets”）签署《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将公司的CoolMPS测序技术（以下简称“CoolMPS”或“无损碱基测序技术”）及通用测序技术（含stLFR和cLFR等所涉及测序仪、芯片及建库试剂等产品所需底层技术，以下简称“通用测序技术”）有偿授权给Swiss Rockets。在亚太及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Swiss Rockets将获得CoolMPS测序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的独占许可，并在上述区域内获得通用测序技术的普通许可，但均仅限用于CoolMPS产品领域。MGI LLC及CGI将负责CoolMPS测序技术转移、产品研发及商业化技术支持，Swiss Rockets负责CoolMPS测序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活动。

公司及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大研究院”）作为共同转让方，拟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受让由本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共同持有的部分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相关专利权，并按《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交易标的：MGI LLC、CGI与Swiss Rockets交易的标的为CoolMPS测序技术相关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在亚太及大中华（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的独占许可；以及通用测序技术相关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在上述区域的普通许可。

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交易的标的为公司与华大研究院共同持有的部分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相关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专利”）。

交易金额：MGI LLC、CGI与Swiss Rockets交易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根据《许可协议》，本次交易正常履约至独占授权期满公司合计可获得不低于1.2亿美元的授权许可费，其中包括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2,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2,000万美元以及按许可产品净销售额阶梯制一定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交易的技术转让费用按受让方对外授权/许可全部或部分标的专利而收到的授权/许可费用扣除1）因授权/许可费用调整、计费错误而产生的任何折扣或抵免；2）实际发生的税费及其他政府收费；以及3）其他各方确认可扣除的金额后的净收入（以下简称“净收入”）的20%。

协议生效条件：《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均需经各方签订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全球商业化及盈利能力。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销售分成金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分成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Swiss Rockets可在支付完首付款后通过提前30日发送通知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之后Swiss Rockets被许可的所有权利及分许可将自动终止，但其已支付给公司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收入分成则不予退还，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及最终成交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CoolMPS测序技术对外独占授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MGI LLC及CGI与Swiss Rockets签署《许可协议》，将公司的CoolMPS测序技术及通用测序技术有偿授权给Swiss Rockets。在亚太及大中华（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Swiss Rockets将获得CoolMPS测序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的独占许可；并在上述区域内获得通用测序技术的普通许可，但均仅限用于CoolMPS产品领域。

根据《许可协议》，本次交易正常履约至独占授权期满，MGI LLC及CGI可获得合计不低于1.2亿美元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其中包括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2,000万美元、里程碑付款2,000万美元以及按许可产品净销售额阶梯制一定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

2、公司受让与关联方共有部分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专利

公司及华大研究院作为共同转让方，拟签署《转让协议》。公司受让由本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共同持有的部分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相关专利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标的专利的专利权完成转让登记期间（以下简称“专利转让过渡期”），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获得在全球范围内利用标的专利实施终端产品的独家许可，华大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可再实施标的专利，同时，公司有权在前述专利许可的范围内，单方决定将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专利许可分许可给第三方以实施终端产品。

技术转让费用为受让方对外授权/许可全部或部分上述标的专利而收到的净收入的20%。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CoolMPS测序技术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受让与关联方相关共有专利并进行授权收入分成的议案》，本次交易中MGI LLC、CGI与Swiss Rocket签署CoolMPS测序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华大研究院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受让部分公司与华大研究院共有的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专利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许可协议》涉及的交易对手方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Swiss Rockets系一家位于瑞士巴塞尔的创新型综合企业，成立于2018年，旗下汇聚了多家在细分领域领先的生物技术公司，在瑞士、塞尔维亚和美国均设有子公司，肿瘤学和传染病领域是其重点研发领域。2025年3月，美国公共卫生领域上市公司Emergent BioSolutions（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EBS）与Swiss Rockets达成投资协议，并与Swiss Rockets旗下Rocketvax Ltd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以支持其研究、基础设施发展以及创新生物技术产品组合的扩展。

2、对方履约能力说明

根据普华永道瑞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Swiss Rockets的总资产为5,769,314.71瑞士法郎、所有者权益为4,138,373.10瑞士法郎；2024年，Swiss Rockets实现营业收入5,433,013.10瑞士法郎、净利润-14,377,290.51瑞士法郎。Swiss Rockets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转让协议》涉及的交易对手方

1、关联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控股，并担任其理事；原董事会秘书牟峰担任其院长；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人民币元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上述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关联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已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大研究院	83,065.97	-20,007.60	23,300.68	1,723.29	49,305.72	-21,730.88	40,235.92	-4,416.43

3、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的业务定位及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华大研究院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举办设立的深圳市十大基础科研机构，以探索前沿科学研究为目的，不以产业化和商业应用为目标，不具备商业化的基础条件，其与公司共同持有部分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相关专利。公司取得上述专利后将根据《许可协议》通过MGI LLC和CGI统一对Swiss Rockets进行授权。

4、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许可协议》涉及的技术

CoolMPS测序技术系公司的高通量测序技术之一，其核心在于采用未标记的可逆终止子进行聚合反应，并通过特异性抗体识别来实现碱基判读。相比于传统的荧光直接标记核苷酸技术，抗体识别的优势在于无需对碱基进行化学修饰，新合成链上的碱基保持天然状态，避免了因去除荧光标记而产生的疤痕对后续聚合效率和荧光信号的干扰，有利于DNA聚合酶高效、稳定地进行连续聚合；同时，由于单个抗体可偶联多个荧光分子，显著增强了检测信号强度，使得相同拷贝数的DNA纳米球（DNB）能够获得更强的荧光信号和更高的信噪比，从而有效提升了测序数据的准确性，提升了测序读长。

此次对外独占授权的交易标的为CoolMPS测序技术相关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

同时，为保障被许可方能够顺利实施终端产品并实现商业化，公司同时以普通许可的方式，向被许可方授予了实施该等终端产品所必需的通用测序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的使用权。该普通许可的范围仅限于支持被许可方在授权地域内开发、生产、销售与CoolMPS技术配套的终端产品，被许可方不得将上述通用测序技术所涉及的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的许可权利用于CoolMPS技术以外的任何其他测序产品。

（二）《转让协议》涉及的技术

公司受让由本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共同持有的部分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相关专利权。专利转让过渡期及转让完成后，公司均可在专利许可的范围内，单方决定将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专利许可分许可给第三方以实施终端产品。

（三）权属关系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知识产权授权或者产品经销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知识产权授权或者产品经销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

参照行业收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遵循了市场价格以及平等协商原则，主要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定价方法

定价方法采用收益法，许可费用节省法即根据委估技术类产品经济年限内企业预测的销售收入，然后乘以许可费率得出未来各年的技术收益，再以适当的折现率对技术收益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估技术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模型如下：

$$P_s = \sum_{i=1}^{n} KR(1+r)^{-i}$$

式中：Ps----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i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许可费率

r----折现率

2、评估依据及结论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MGI US LLC及Complete Genomics,Inc.拟对外授权使用无形资产涉及该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1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拟对外独占及普通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在2025年8月31日的价值为10,632.08万美元。

按照专利产品的销售预测情况以及产权持有人的不同，区分两个维度的价值情况，其价值情况分别如下：

（1）根据专利技术产品在全球各区域销售预测情况，其在各区域的使用权价值如下：

单位：万美元

区域	区域	评估价值
North America	北美区	5,135.14
Europe	欧洲区	2,580.47
Asia-Pacific	亚太区	2,006.92
Latin America	拉美区	578.45
Rest-of-the-World	其他区	331.09
合计		10,632.08

（2）通过专家打分法，评估人员对各专利贡献程度进行区分后综合得出各产权持有人所持有的专利的使用权价值如下：

专家打分法是行业专家对各专利技术所处阶段、对收益的贡献程度、对专利资产包的整体战略匹配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及判断，然后进行分项打分得出各专利在整个无形资产包中的贡献比重。评估人员以此为基础计算出各产权持有人对应使用权价值，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产权持有人	评估价值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5.74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2.75
Complete Genomics, Inc.	1,476.80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2,216.79
合计	10,632.08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许可协议》

1、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MGI LLC及CGI与Swiss Rockets签署《许可协议》，将公司的CoolMPS测序技术及通用测序技术有偿授权给Swiss Rockets。在亚太及大中华（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区域的全球范围内，Swiss Rockets将获得CoolMPS测序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秘密及商标的独占许可；并在上述区域内获得通用测序技术的普通许可，但均仅限用于CoolMPS产品领域。MGI LLC及CGI将负责CoolMPS测序技术转移、产品研发及商业化技术支持，Swiss Rockets负责CoolMPS测序产品的开发及商业化活动。

此外，Swiss Rockets有权扩展上述授权的区域范围至亚太区及大中华区，如Swiss Rockets在2026年12月31日前行权则按照《许可协议》约定的价格向MGI LLC支付授权费（如公司保留大中华区权利，则授权费在前述条件下减半）；如Swiss Rockets在2026年12月31日后行权，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首付款

《许可协议》生效后30天内，Swiss Rockets将向MGI LLC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2,000万美元。

3、里程碑付款

Swiss Rockets应于MGI LLC及CGI完成技术转让之日或2026年12月31日孰早者之前支付2,000万美元。

4、销售收入分成

自Swiss Rockets在被授权区域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起，将根据每年被许可技术相关产品净销售额阶梯制一定百分比计算并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5、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订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6、协议的终止及影响

Swiss Rockets可在支付完首付款后通过提前30日发送通知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之后，Swiss Rockets被许可的所有权利及分许可将自动终止，但其已支付给公司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收入分成则不予退还。

7、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均应受瑞士法律管辖，并以瑞士国内法为准据法，而不考虑任何可能导致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冲突法规则或原则。

（二）《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华大研究院

转让方二：华大智造

“转让方一”与“转让方二”以下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华大智造

2、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有的37项CoolMPS测序技术及stLFR建库技术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在专利转让过渡期，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获得在全球范围内利用标的专利实施终端产品的独家许可，华大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可再实施标的专利，同时，公司有权在前述专利许可的范围内，单方决定将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专利许可分许可给第三方以实施终端产品。

3、技术转让费用

技术转让费用为受让方对外授权/许可全部或部分标的专利而收到的净收入的20%。

4、违约责任

4.1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a）如由于转让方过错致使标的专利终止或者无效的，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且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b）如转让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完成标的专利的转让，则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等同于违约行为发生转让费用的违约金、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且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a）受让方未按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转让费用的，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款为基准向转让方支付0.5%的违约金。

b）受让方承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标的专利。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许可第三方使用、泄露标的专利或者与标的专利相关的某一环节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停止违约行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由各方另行协商。

5、协议生效条款

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且经过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因本合同履行引发争议的，各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MGI LLC、CGI与Swiss Rockets签署的《许可协议》约定，CGI和MGI LLC应对彼此在《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职责、履行、作为和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MGI US LLC

1.1成立日期：2025年6月11日

1.2注册地点：2904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1.3实缴股本：0美元

1.4主营业务：仪器及其配套软件与控制程序和试剂耗材进出口、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代理服务、售后服务等）

1.5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Complete Genomics, Inc.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
总负债	0	-
净资产	0	-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

1.7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Complete Genomics,Inc.

2.1成立日期：2005年6月14日

2.2注册地